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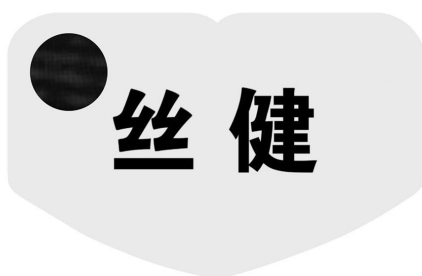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9021269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彩虹天健康科技研究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12号、14号、16号2层B区201-202室-399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葡萄汁；苏打水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能量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